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GEM上市規則附錄3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方式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